

服务承诺方案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丽水清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由从业 20 多年的资深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等组建，为广大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清算审计、验资、财会税务咨询、财务评价、绩效评价、代理记账等全方位的服务。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制订服务技术方案如下：

1. 专职技术人员保障方面

本单位对每个评价项目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目标、内容和标准，对一般性评价项目安排 3-4 人的评价组，较复杂项目安排 5-6 人的评价组，复杂项目安排 7-8 人的评价组，评价组成员中至少有两名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及以上占比 60%以上，保障评价组成员的专业胜任力，满足评价项目专业技术要求。

2. 项目进度保障方面

首先，由评价组负责人收集评价项目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组织评价组人员集中学习，把握评价项目目标、内容、标准和时间要求，制订评价工作计划；其次，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特点，结合评价组成员专业特长，对评价工作进行分工落实，责任到人，按计划实施评价工作；最后，评价组负责人负责监督各评价组成员工作进度，必要时根据各评价组成员工作进度情况进行适度调整，修订评价工作计划，确

保评价项目整体进度，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3. 服务质量保障方面

3.1 评价项目实行风险管理。在承接业务前，对评价项目的情况作相应的调查和了解，确信本单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项目风险正常或可控，经报请主任会计师或副主任会计师同意，由本单位与项目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3.2 制订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方案。方案包括项目评价背景和目的，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组织安排，以及评价人员和措施保障。

3.3 合理安排项目评价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价组负责人由绩效评价工作丰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评价组成员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指派，重大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由主任会计师或副主任会计师批准后组成。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组其他成员负有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的责任。组长应当十分重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与客户审计工作有关的法规、制度等，必要时对审计组成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应当随时了解评价组各成员的工作情况及工作进度，密切关注评价项目内容之间的衔接与配合，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单位负责人请示汇报，商讨解决办法。评价报告由评价组负责人撰写，保证评价工作报告质量。

3.4 严格落实评价工作三级复核制度。评价组负责人执行一级复核，评价组负责人应当对各评价组成员完成评价计划的情况及形成的评价工作底稿进行详细地检查复核，主要包括评价人员是否按照职业规范、具体计划的要求执业，所需明细资料、取证是否齐全，工作底

稿填写是否完整规范；本单位副主任会计师执行二级复核，主要复核评价计划执行情况，评价依据的合法有效性和充分完整性，评价内容是否有依有据，评价结论是否准确恰当；本单位负责人执行三级复核，全面复核评价项目整体完成质量，包括评价项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项目评价依据是否充分，评价结论是否恰当，评价目标是否达成，评价报告是否完整规范。

3.5 严格执行本单位业务质量控制执业回避制度。本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评价业务，应当保持实质和形式上的独立，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从事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或职业声誉的业务、职业或活动，坚持相关利益回避原则。

3.6 对重大问题实行报告制度。各项目评价人员在处置专业疑难问题或重要问题时应向上一级人员报告；对上一级人员的处理意见持有异议的，下级人员有权利也有责任向更高级的管理人员乃至主任会计师报告。

4. 档案管理方面

根据本单位业务档案管理规定，业务项目完成后 60 天内，由项目负责人指定项目组专人负责落实项目资料分类、整理、装订，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交本单位档案管理人登记归档。

5. 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

本单位成立工作突发事件处理小组，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以应对突发事件，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得到处理。

三、本地化服务

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派出本地化服务小组，本地化服务小组将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我事务所承诺，本地化服务小组保持 24 小时电话接听，1 小时内技术资料反馈与对接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2 小时内与委托人对接，4 小时内与被评价单位现场对接。